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大禹〔2021〕7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河海大学大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河海大禹院（2017）13 号文件，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推免指标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向双一流学科倾斜，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

二、推荐工作组织

1、大禹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

组长：施建勇 李 英

成员：乔雅辉 史宇君 李 瑶

秘书：李 瑶

2、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专家审核小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岗 刘 波 岑威钧 茅晓晨 姬 建

3、关于学生特殊专长的补充说明

（1）学业成绩（75 分）：学习成绩得分以前三年推优绩点为计算依据，推优成绩绩点以教务部门（2021 年 9 月 11 日前）提供为准。

所得分=本人前三年推优绩点/5×75

（2）综合能力（25 分）：包含学科竞赛获奖、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的学习模块，科研实践和论文专利发表的科创模块以及社会工作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综合模块。

（3）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要求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对于核心期刊非第一作者及非全国赛事获奖，根据河海大禹院（2017）13 号文件的综合考核办法赋分，与第一作者及全国赛事获奖有明显区分度并经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推免工作程序

-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学院召开学生动员大会；
- 3、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评分、特殊专长面试；
- 4、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评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进行全院公示。

四、推免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时间安排
9 月 9 日下午	学院推免动员会
9 月 10 日上午	学生上交附件一至学院
9 月 10 日下午	组织特殊专长学生考核
9 月 12 日	综合材料审核完成并公示
9 月 13 日	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推免报名对象

大禹学院 2022 届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

六、参与推免报名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须达 425 分（其它语种与其相当）。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4、身体健康，达体育教学要求。

七、其他

满足推免条件的学生在限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具体见附件一，逾期视为放弃。

综合能力赋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有弄虚作假或舞弊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推荐资格。

附件：2022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大禹学院

2021 年 9 月 9 日

河海大学大禹学院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录入：史宇君

校对：李 瑶

附件：

2022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本科阶段获奖及科研创新、论文、竞赛获奖等成果（不够可加页）	获奖： 科研创新、论文、竞赛获奖等成果：						
校内三代以内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情况（不够可加行）	☐ 无 ☐ 有（若有必须填写下列表格，若无则无需填写）						
	姓名		关系		所在部门/职务		
申请人保证： 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字：							
推荐阶段推优绩点		推荐阶段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阶段专业成绩排名		
推荐阶段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			推荐阶段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排名				

